花蓮縣政府底價表

□限制性招標

□契約變更(□既有項目□新增項目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採購標的名稱 |  | |
| 預算金額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 （NT$ ） | |
| 廠商報價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 （NT$ ）  **廠商報價資料詳如附件。** | |
| 預估金額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 （NT$ ）  註：本項金額不應高於「招標公告預算金額」，應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資料。 | |
| 核定底價 | 新臺幣　拾　億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 |
| 採購單位 | |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|
|  | |  |

說明：

1.預算金額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(細26)。

2.預估金額：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 (細53)

3.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**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**。

4.核定底價：由上述單位人員循序填具預算金額、預估金額後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(法46)